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现有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有限	指	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棕榈	指	安徽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英德锦桦	指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棕榈	指	长沙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杭州棕榈	指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友家	指	广州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栖霞建设	指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控股	指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棕榈	指	上海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
发起人	指	于 2008 年 5 月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06 号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为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为北京市，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贸易、投资、证券、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大型工程建设、诉讼与仲裁法律服务。

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名律师为鲍卉芳律师、王萌律师和李侠辉律师，其主要证券执业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鲍卉芳律师，1993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 3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王萌律师，199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 20 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李侠辉律师，200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多家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85262828 020-38814651

传真：010-85262826 020-38814259

E-mail: huifang.bao@kangdalawyers.com

meng.wang@kangdalawyers.com

xiahui.li@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等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本所在介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期间，指派本所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股东、董事和财务、审计等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方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调查问卷，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还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本所律师与国金证券、深圳鹏城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发行人于2008年10月30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2009年2月26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2、发行议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于下列四个项目：

(1) 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2)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3)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4)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4、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如果股票发行成功，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比例共

享。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 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棕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073974, 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82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 除 6 宗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 棕榈有限其他资产的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人民法院裁决解散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经本所律师逐项审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深圳鹏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深圳鹏城 200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13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前身是 1991 年成立的中山市小榄镇苗圃有限公司，2008 年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除 6 宗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外，其他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经保荐人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权利、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0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于2009年2月6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鹏所股专字[2009]0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号《审计报告》及深鹏所股专字[2009]0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号《审计报告》，及深鹏所股专字[2009]0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06,363,930.1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收入累计为 1,155,268,128.90 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91,969,776.13 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817,127.89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 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7,922,120.94 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2、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4、由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未公开发行股票，故《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尚不具备。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人发行 A 股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棕榈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1984 年 12 月 13 日，吴华福、吴桂昌、吴建昌、黄成光、叶棠远五位自然人签署《自愿组合办棕榈苗圃场协议书》，协议出资 3 万元，成立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企业为合伙性质，取得 8074 号营业执照。

2、1989年12月，原合伙人黄成光、叶棠远退出，吴华福、吴桂昌、吴建昌与新合伙人吴汉昌共同签署《自愿组合兴办棕榈苗圃场协议》，协议出资5万元，续办棕榈苗圃场，经济性质由合伙企业变更为合作经营企业。1989年12月在中山市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3、1991年12月，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更名为“中山市小榄棕榈苗圃有限公司”，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50万元；主营花木盆景，阴生植物，园林绿化；企业人员30人；制定了《企业组织章程》，法定代表人吴桂昌。1991年12月19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第30000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吴华福	14	28
2	吴桂昌	14	28
3	吴建昌	14	28
4	吴汉昌	8	16
合计		50	100

4、1993年，公司新增股东杨美琼。1993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华福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以4.5万元、5.5万元、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桂昌9%，吴汉昌11%，杨美琼3%，吴建昌将其持有的股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美琼1%。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1993年7月，中山市小榄棕榈苗圃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18.5	37
2	吴建昌	13.5	27
3	吴汉昌	13.5	27
4	吴华福	2.5	5
5	杨美琼	2	4
合计		50	100

5、1993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1993年8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更名为“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从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资的4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1993年7月20日股东会决议分配给股东但尚未实际支付的股利。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山会计师事务所

就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公证意见》。1993年9月21日，棕榈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185	37
2	吴建昌	135	27
3	吴汉昌	135	27
4	吴华福	25	5
5	杨美琼	20	4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棕榈有限在存续期间均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发行人是由棕榈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2008年4月1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900万元，各股东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与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验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负责筹备创立大会及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2008年5月4日，棕榈有限股东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林彦、吴建昌、吴汉昌、梁发柱、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黄旭波共同签署《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7,900万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同。

2、2008年4月30日，深圳鹏城出具了以200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深鹏所审字[2008]73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2,238,048.55元，按1.4207:1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7,900万股，其余33,238,048.5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2008年5月23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8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注册资金全部到位。

4、2008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及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权益的作价情况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5)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7) 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 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1)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

(13) 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5、2008年6月2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442000000073974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法定资格, 公司设立符合法定条件, 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有权部门的批准, 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产生纠纷的条款。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其主营业务完全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业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及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棕榈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除 6 宗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之外，原棕榈有限的其他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转移手续，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并列示于公司账内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其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内部设立工程事业部、景观规划设计院、苗木事业部等部门分管公司工程、设计及苗木生产、供应、销售等工作，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且行之有效的采购体系、设计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和销售体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2、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企业	兼职情况
----	----	----	------	------

1	吴桂昌	董事长	广州友家	董事
2	赖国传	董事、总经理	杭州棕榈	董事
			安徽棕榈	董事、经理
			广州友家	董事
			长沙棕榈	监事
3	黄德斌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李丕岳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友家	董事
5	梁发柱	董事、副总经理	-	-
6	林从孝	董事	杭州棕榈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棕榈	董事
7	陆军	独立董事	-	-
8	王绍增	独立董事	-	-
9	邬筠春	独立董事	-	-
10	林彦	副总经理	英德锦桦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长沙棕榈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杨镜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2	丁秋莲	财务总监	安徽棕榈	监事
13	吴建昌	监事	-	-
14	吴汉昌	监事	-	-
15	朱胜兴	监事	杭州棕榈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正式员工448人。经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发放工资明细表、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根据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依法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且近三年未存在被处罚情况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企业文化部、总工室、研究院等，并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和经营体系且运行良好，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2、发行人还在全国各地设立以下七家分公司及四家办事处：

(1)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分）440000000043092，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2 室，负责人吴桂昌，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工程。

(2)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000493970，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青浦花桥镇横泾村，负责人吴桂昌。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园林建筑、园林规划设计。

(3)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376206，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 日，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3066 号园林大厦 426，负责人吴桂昌。经营范围为：承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4)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5679756，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A3 栋艺海大厦 904 室，负责人杨忠全。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种植、销售花卉、苗木。

(5) 发行人景观规划设计院，《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140697，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 日，营业场所为中山市小榄镇祥丰中路，负责人吴桂昌。经营范围为：在城乡园林绿化、各类小区园林景观及旅游区、风景区等各领域范围内从事园林景观评述及概念规划咨询，园林景观及其开发的相关方案规划、论证

及咨询，园林施工图设计，园林工程的监理及顾问。

(6)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11329017188，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营业场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浦江支路海山花园 C-E 别墅，负责人姚文。经营范围为：上级公司联系的园林绿化业务。

(7) 发行人宁波江东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4000024783，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 168 号(13-54、13-55) (会展中心 A 楼 15D02、D03)，负责人朱胜兴。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阴生植物、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的批发、零售；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8) 发行人成都办事处，《外地内资企业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编号为 510100900011264，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温哥华广场第 23 层 GH 座，负责人李连，经营范围为：开展横向经济协作、市场调查与拓展、信息咨询与交流、往来接待等非经营性工作。

(9) 发行人长沙办事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92000006073，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营业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55 号鸿铭中心 K 座 510、511 房，负责人曾亮进，经营范围为：联系、承办总公司业务。

(10) 发行人武汉办事处，《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号为外机登字第 A004460 号，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营业场所为武昌区徐东路团结新村 18 栋 2 单元 202 室，经营范围为：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信息交流，代办本公司在汉业务，接待往来人员。

(11) 发行人南京办事处，《南京市外地驻宁机构登记证》登记号为 26380，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营业场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门 22 号南京规划设计展览馆 4 楼 15 号，负责人徐保忠。

3、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484601000010210239060，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粤国税字 44200061808674X 号、粤地税字 44200061808674X 号。

4、依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有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自设立之初即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深圳鹏城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净利润 2006 年度为 19,586,365.74 元，2007 年度为 35,166,872.28 元，2008 年度为 55,711,453.72 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林彦、吴建昌、吴汉昌、梁发柱、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黄旭波。以上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 1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各自以其在棕榈有限

中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棕榈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82号《验资报告》，公司由棕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除6宗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棕榈有限的其他房产、车辆、无形资产等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已全部办理了相关资产更名手续，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公司现有股东

1、自然人股东

(1) 吴桂昌，持有发行人1,825.611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0.285%，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环村南路32号，身份证号码：442000195505244630。

(2) 赖国传，持有发行人1,460.55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6.228%，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26号，身份证号码：441426197403251630。

(3) 黄德斌，持有发行人803.27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925%，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福庭街28号1103房，身份证号码：440204197502234713。

(4) 李丕岳，持有发行人803.27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925%，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55号1101房，身份证号码：441822197303200218。

(5) 林从孝，持有发行人730.276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114%，住址：广东省饶平县黄冈镇城中下市居委会注生娘巷16号之3，身份证号码：445122197402150012。

(6) 林彦，持有发行人474.63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274%，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26号，身份证号码：440105197412251211。

(7) 吴建昌，持有发行人438.134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868%，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环村南路32号，身份证号码：440620196504304655。

(8) 吴汉昌, 持有发行人 438.13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4.868%,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环村南路 34 号, 身份证号码: 440620196811124654。

(9) 梁发柱, 持有发行人 328.6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3.65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60 号 6-205,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7410170715。

(10) 杨镜良, 持有发行人 181.7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019%,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署前路 1 号, 身份证号码: 441426197209281633。

(11) 丁秋莲, 持有发行人 178.777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986%,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景街 1 号 3502 房, 身份证号码: 432427197008050543。

(12) 林满扬, 持有发行人 126.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404%,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 30 号 303 房, 身份证号码: 440721197502282137。

(13) 黄旭波, 持有发行人 110.6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229%,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4 号 906 房,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6810223915。

2、法人股东

(1) 栖霞建设, 持有发行人 870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9.667%, 住所: 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汉; 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029584; 经营范围: 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许可经营项目), 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 投资兴办实业; 教育产业投资。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2) 滨江控股, 持有发行人 230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556%,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戚金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42003313; 经营范围: 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服务: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三)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吴桂昌, 持有发行人 1,825.61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0.285%,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吴桂昌、吴建昌及吴汉昌为同胞兄弟，自公司成立以来，三人即一直为公司主要股东，目前吴桂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吴桂昌、吴建昌及吴汉昌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0.021% 的股权。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吴建昌及吴汉昌皆与吴桂昌保持一致，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9 年 1 月 8 日，吴桂昌、吴建昌及吴汉昌签署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约定经营管理决策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林彦、吴建昌、吴汉昌、梁发柱、杨镜良和丁秋莲出具的承诺函，以上人员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持股额(万股)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1,825.611	20.285
2	赖国传	1,460.552	16.228
3	栖霞建设	870.000	9.667
4	黄德斌	803.272	8.925
5	李丕岳	803.272	8.925
6	林从孝	730.276	8.114
7	林彦	474.632	5.274
8	吴建昌	438.134	4.868
9	吴汉昌	438.134	4.868

10	梁发柱	328.640	3.652
11	滨江控股	230.000	2.556
12	杨镜良	181.700	2.019
13	丁秋莲	178.777	1.986
14	林满扬	126.400	1.404
15	黄旭波	110.600	1.229
合计		9,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 棕榈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1997年10月股权转让

1997年9月30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赖国传、林彦、林伯亮、郭爱民为公司新股东，吴华福和杨美琼向以上四名新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其中吴华福以1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赖国传，以1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林彦；杨美琼以1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林伯亮，以1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郭爱民。同日，吴华福分别与赖国传、林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美琼分别与林伯亮、郭爱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1997年10月5日，棕榈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185	37
2	吴建昌	135	27
3	吴汉昌	135	27
4	赖国传	15	3
5	林伯亮	10	2
6	郭爱民	10	2
7	林彦	10	2
	合计	500	100

2、2000年增资扩股

2000年7月31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各股东依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2000年7月1日股东会决议分配给股东但尚未实际支付的股利。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的资

资金来源合法，并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000年9月29日，中山市执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执信会验字（2000）第087号《验资报告》。2000年10月31日，棕榈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555	37
2	吴建昌	405	27
3	吴汉昌	405	27
4	赖国传	45	3
5	林彦	30	2
6	林伯亮	30	2
7	郭爱民	30	2
合计		1,500	100

3、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0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李丕岳、黄德斌为新股东，其中，吴桂昌、林彦、郭爱民分别以75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5%、2%、2%的股权转让给李丕岳，吴汉昌以18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黄德斌。吴建昌、吴汉昌分别以270万元、9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18%、6%的股权转让给赖国传。2003年7月10日，吴桂昌、林彦、郭爱民与李丕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建昌、吴汉昌与赖国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汉昌与黄德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7月25日棕榈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480	32
2	吴建昌	135	9
3	吴汉昌	135	9
4	赖国传	405	27
5	林伯亮	30	2
6	黄德斌	180	12
7	李丕岳	135	9
合计		1,500	100

4、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0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林从孝为公司股东，林

伯亮以 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林从孝。2005 年 1 月 10 日，林伯亮与林从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3 月 24 日，棕榈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1	吴桂昌	480	32
2	赖国传	405	27
3	黄德斌	180	12
4	吴建昌	135	9
5	吴汉昌	135	9
6	李丕岳	135	9
7	林从孝	30	2
合计		1,500	100

5、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06 年 7 月 5 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桂昌分别以 14 万元、1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0.9333%、0.9333%的股权转让给吴建昌、吴汉昌。同意再次增加林彦为公司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同日，吴桂昌分别与吴建昌、吴汉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各股东新增出资如下：吴桂昌增加出资 108 万元；赖国传增加出资 101 万元；黄德斌增加出资 84 万元；李丕岳增加出资 129 万元；林从孝增加出资 80 万元，合计共出资 110 万元；林彦出资 198 万元。2006 年 8 月 2 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06）第 YY01284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1	吴桂昌	616	28
2	赖国传	506	23
3	黄德斌	264	12
4	吴建昌	121	5.5
5	吴汉昌	121	5.5
6	李丕岳	264	12
7	林从孝	110	5
8	林彦	198	9
合计		2,200	100

6、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5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桂昌分别以11万元、11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0.5%、0.5%的股权转让给吴汉昌、吴建昌；同意吴桂昌、赖国传分别以44万元、6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转让给林从孝。2007年5月25日，吴桂昌与吴汉昌、吴建昌、林从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赖国传与林从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6月29日，棕榈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550	25
2	赖国传	440	20
3	黄德斌	264	12
4	李丕岳	264	12
5	林从孝	220	10
6	林彦	198	9
7	吴建昌	132	6
8	吴汉昌	132	6
合计		2,200	100

7、2007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07年12月16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梁发柱，由公司股东李丕岳、黄德斌、林彦与梁发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2万元出资、22万元出资、55万元出资，分别以90万元、90万元、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发柱；同意新增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黄旭波四人为股东，共以现金方式增资18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杨镜良现金出资20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金54.74万元，余额152.26万元转为资本公积金；丁秋莲现金出资203.6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金53.86万元，余额149.81万元转为资本公积金；林满扬现金出资14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金38.08万元，余额105.92万元转为资本公积金；黄旭波现金出资12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金33.32万元，余额92.68万元转为资本公积金。2007年12月21日，深圳正浩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正浩验字[2007]第061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26日，棕榈有限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550	23.109

2	赖国传	440	18.488
3	黄德斌	242	10.168
4	李丕岳	242	10.168
5	林从孝	220	9.244
6	林彦	143	6.008
7	吴建昌	132	5.546
8	吴汉昌	132	5.546
9	梁发柱	99	4.160
10	杨镜良	54.74	2.300
11	丁秋莲	53.86	2.263
12	林满扬	38.08	1.600
13	黄旭波	33.32	1.400
合计		2,3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棕榈有限上述股本演变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持股额(万股)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1,825.611	23.109
2	赖国传	1,460.552	18.488
3	黄德斌	803.272	10.168
4	李丕岳	803.272	10.168
5	林从孝	730.276	9.244
6	林彦	474.632	6.008
7	吴建昌	438.134	5.546
8	吴汉昌	438.134	5.546
9	梁发柱	328.640	4.160
10	杨镜良	181.700	2.300
11	丁秋莲	178.777	2.263
12	林满扬	126.400	1.600
13	黄旭波	110.600	1.400
合计		7,900	100

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7,900万元增加至8,770万元，同意由栖霞建设以2,1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87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9.92%，其中87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1,23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金。2008年7月9日，发行人与栖霞建设签

署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2008年7月16日，深圳鹏城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24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持股额(万股)	投资比例(%)
1	吴桂昌	1,825.611	20.817
2	赖国传	1,460.552	16.654
3	栖霞建设	870.000	9.920
4	黄德斌	803.272	9.159
5	李丕岳	803.272	9.159
6	林从孝	730.276	8.327
7	林彦	474.632	5.412
8	吴建昌	438.134	4.996
9	吴汉昌	438.134	4.996
10	梁发柱	328.640	3.747
11	杨镜良	181.700	2.072
12	丁秋莲	178.777	2.039
13	林满扬	126.400	1.441
14	黄旭波	110.600	1.261
合计		8,770	100

2、2008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8,77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同意由滨江控股以555.17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30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2.556%，其中23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325.17万元转为资本公积金。2008年8月4日，发行人与滨江控股签署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2008年8月8日，深圳鹏城就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36号《验资报告》。2008年8月12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现行的经营范围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发行人已取得以下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

(1) 2008年6月16日取得中山市林业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中林)第014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类为城镇绿化苗、花卉，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6月16日。

(2) 2008年6月16日取得中山市林业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中林)第014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种类为城镇绿化苗、棕榈科、乔木、灌木及花卉种子，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6月16日。

(3) 2008年9月5日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CYLZ·粤·0001·壹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一级。

(4) 于2008年6月26日取得中山市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颁发证书编号为粤林营施资证字(中)06023号的《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11月10日。

(5) 2008年10月9日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A144002661号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6) 2006年4月10日取得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06]003976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4月10日。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销售。

4、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及相关业务，花卉及苗木的种植培育

及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及苗木销售业务所占比重逐年增加，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

2、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号《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77,794,169.79元、391,677,005.21元、485,796,953.90元。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 吴桂昌，持有发行人1,825.61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0.285%。

(2) 赖国传，持有发行人1,460.55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6.228%。

(3) 黄德斌，持有发行人803.27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925%。

(4) 李丕岳，持有发行人803.27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925%。

(5) 林从孝，持有发行人730.276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8.114%。

(6) 林彦，持有发行人474.63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274%。

(7) 栖霞建设，持有发行人87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667%。

(8) 滨江控股，持有发行人23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556%。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桂昌, 持有发行人 1,825.61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0.285%, 现任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 赖国传, 持有发行人 1,460.55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6.228%,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黄德斌, 持有发行人 803.272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8.925%,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李丕岳, 持有发行人 803.272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8.925%,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梁发柱, 持有发行人 328.6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3.652%,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林从孝, 持有发行人 730.276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8.114%, 现任发行人董事。

(7) 吴建昌, 持有发行人 438.13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4.868%,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 吴汉昌, 持有发行人 438.134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4.868%, 现任发行人监事。

(9) 杨镜良, 持有发行人 181.7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019%,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林彦, 持有发行人 474.632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5.274%,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丁秋莲, 持有发行人 178.777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1.986%,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其中与发行人近三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如下:

A、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栖霞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栖霞建设持有其 50% 的股权。

B、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滨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滨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滨江控股持有其 52% 的股权。

D、绍兴滨江镜湖置业有限公司，滨江控股之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E、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滨江控股之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受让股权

(1) 受让长沙棕榈股权

长沙棕榈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发行人与上海棕榈共同出资组建。发行人出资 40 万元，持有 40% 的股权，上海棕榈出资 60 万元，持有 60% 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13 日，长沙棕榈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棕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深圳正浩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沙棕榈出具的深正浩审字[2007]第 09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长沙棕榈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值，双方参考该审计报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全部股权。

上述交易发生时，上海棕榈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上海棕榈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自然人吴桂昌、林彦、赖国传、何木林、谢作、赖建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吴桂昌出资人民币 225 万元，持有 45% 的股权；林彦出资人民币 175 万元，持有 35% 的股权；赖国传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持有 5% 的股权；何木林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持有 9% 的股权；谢作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持有 3% 的股权；赖建华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持有 3% 的股权。上海棕榈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关联股东吴桂昌、林彦、赖国传分别将其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汤德平，转让完成后上海棕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受让英德锦桦股权

英德锦桦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林彦、骆文仲、华省东共同出资组建，林彦出资 21 万元，持有 70% 的股权，骆文仲出资 5.4 万元，

持有 18%的股权，华省东出资 3.6 万元，持有 12%的股权。200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皆同意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深圳正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正浩审字[2007]第 09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0 月 30 日英德锦桦净资产值为 160,976.97 元，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5366 元。各股东依据该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每出资额 0.5366 元购买股权，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979 元，其中支付林彦 112,686 元，支付洛文仲 28,976 元，支付华省东 19,317 元。

2、房屋租赁合同

(1) 200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吴桂昌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泾镇高泾路 999 弄西郊景园新村 29 栋的 102、103 室，租赁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80,000 元。

(2) 2008 年 12 月，杭州棕榈与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庆春路 66-1 号庆春发展大厦 1201F 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500,000 元。

3、工程施工合同

(1) 200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栖霞建设签署《南京汇林绿洲二期养护合同》，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南京汇林绿洲二期项目苗木养护服务，合同金额为 9.6 万元。

(2) 200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GF-2008-0920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发行人承建枫情水岸二期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1,750 万元。

(3) 2008 年 10 月 1 日，杭州棕榈与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金色蓝庭售楼部景观园林工程合同》，由杭州棕榈向其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2008 年 9 月 23 日，杭州棕榈与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滨江阳光海岸售楼部园林工程合同书》，由杭州棕榈向其提供园林景观项目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 3,773,070.47 元。

(5) 2008 年 10 月 20 日，杭州棕榈与绍兴滨江镜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由杭州棕榈承建滨江绍兴金色家园售楼部景观工程，项目

总工期 20 日，合同金额 50 万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栖霞建设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F-2008-0110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上海分公司承建南京栖霞上城风景北苑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1,200 万元。

4、设计合同

2008 年 8 月，发行人与滨江控股的子公司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滨江金色蓝庭园林工程设计合同》，发行人向其提供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

5、向栖霞建设购买房产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栖霞建设签署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分别以 3,726,540 元和 3,667,734 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天泓山庄怡山苑 2 幢 1 单元 102 房及 302 房两处房产，总价款为 7,394,274 元。

(三)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概念及范围，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关联交易的审批、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杭州棕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042775；住所：杭

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66-1 号 1201 室；法定代表人：林从孝；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工程，服务，景观设计，批发、零售，花卉、苗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安徽棕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033888；住所：合肥市金寨路黄金广场 2 幢 606 室；法定代表人：黄成发；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建筑，绿化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生产与销售；泛灯光工程，建筑物智能化工程；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3 日。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58% 的股权，合肥新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1% 的股权，黄成发持有其 21% 的股权。

3、广州友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875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3 号家居世博园 A 馆 C201、C202 铺；法定代表人：李鹏；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园林绿化及设计，房地产开发，零售；园林工艺品；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1 日。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97% 的股权，李鹏持有其 3% 的股权。

4、英德锦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81000004160。住所：英德市横石水镇旱庄；法定代表人：林彦；注册资本：3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景观设计；苗木种植；苗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7 日。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长沙棕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11000018045。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花卉大世界区域内的种植基地编号 H-9 号；法定代表人：林彦；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花卉及园林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3 日。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发行人拥有房产情况

1、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 房的房屋，建筑面积 107.767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4 月 7 日，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5797126 号《房地产权证》，棕榈有限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2、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2 房的房屋，建筑面积 118.346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4 月 7 日，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5797127 号《房地产权证》，棕榈有限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3、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3 房的房屋，建筑面积 336.7398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4 月 7 日，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5797128 号《房地产权证》，棕榈有限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4、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4 房的房屋，建筑面积 332.661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4 月 7 日，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5797129 号《房地产权证》，棕榈有限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5、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8 房的房屋，建筑面积 304.315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4 月 7 日，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23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5797130 号《房地产权证》，棕榈有限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6、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60 号 1607 房的房屋，建筑面积 126.0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69 年 7 月 14 日，房屋用途为住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5217936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7、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 22 号 1602 房的房屋，建筑面积 282.7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10 月 29 日，房屋用途为住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6615392 号《房地产权证》，棕榈有限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8、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 453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143.12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2073 年 4 月 7 日，房屋用途为商品住宅。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2008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439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为该房产的独占所有权人。

9、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与栖霞建设签署了两份《天泓山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南京市栖霞区天泓山庄怡山苑 2 幢 1 单元 102 房及 302 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34.75 平方米及 281.1 平方米，价格分别为 3,726,540 元及 3,667,734 元。上述房产已进行房屋预售登记，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房产中登记在棕榈有限名下的 6 宗房产，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已购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以下二十三项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指定颜色)	1161731	42 类	除草；树木修剪；草坪修整；树木整形；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园艺学；花卉摆放；树木护理	2018.3.20
2		3737641	16 类	笔记本或绘图本；日历（年历）；信封（文具）；期刊；印刷出版物；图画；照片；印章（印）；建筑模型	2015.11.13
3		3779275	31 类	树木；棕榈树；草皮；植物；藤本植物；灌木；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籽苗；新鲜蔬菜	2015.7.27

4		3737645	41 类	培训; 安排和组织大会; 组织竞赛 (教育或娱乐); 书籍出版;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的); 摄影; 公共游乐场; 假日野营服务 (娱乐); 提供体育设施	2015.12.27
5		3777676	39 类	旅行社 (不包括预定旅馆); 观光旅游; 旅游预订; 汽车运输; 旅客陪同; 安排游艇旅行; 旅游安排; 客车出租; 仓库出租; 旅客运输 (游客)	2016.2.20
6		3737636	44 类	庭院风景; 园艺; 植物养护; 树木修剪; 草坪修整; 除草; 花卉摆放; 疗养院; 休养所; 灭害虫 (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2015.12.27
7		3777407	43 类	住所 (旅馆、供膳寄宿处); 假日野营服务 (住所); 预订临时住宿; 会议室出租; 茶馆; 旅馆预订; 饭店; 旅游房屋出租; 酒吧; 咖啡馆	2016.3.13
8		3777408	44 类	庭院风景; 植物养护; 草坪修整; 花卉摆放; 疗养院; 园艺; 动物饲养; 树木修剪; 公共卫生浴; 休养所	2016.3.13
9		3737849	41 类	培训; 安排和组织大会; 组织竞赛 (教育或娱乐); 书籍出版;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提	2016.4.13

				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提供体育设施	
10		3737632	41 类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书籍出版；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摄影；公共游乐场；假日野营服务（娱乐）；提供体育设施	2015.12.27
11		3737633	41 类	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书籍出版；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摄影；公共游乐场；假日野营服务（娱乐）；提供体育设施	2016.3.27
12		3779273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城市规划；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土地测量；建设项目的开发；艺术品鉴定；生物学研究	2016.3.27
13		3737631	36 类	住所（公寓）；农场出租；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艺术品估价；资本投资；金融管理；代管产业	2016.2.20
14		3737643	36 类	住所（公寓）；农场出租；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艺术品估价；资本投资；金融管理；代管产业	2016.2.20

15		3737850	36 类	艺术品估价; 资本投资; 金融管理; 代管产业	2016.9.6
16		3779274	36 类	住所(公寓); 农场出租; 不动产评估; 不动产管理; 不动产出租; 艺术品估价; 资本投资; 金融管理; 代管产业	2016.3.27
17		3737851	36 类	艺术品估价; 资本投资; 金融管理; 代管产业	2016.4.13
18		3737646	42 类	工业品外观设计; 艺术品鉴定; 建设项目的开发	2016.7.20
19		3737848	41 类	培训; 安排和组织大会; 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 书籍出版;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摄影; 公共游乐场; 假日野营服务(娱乐); 提供体育设施	2015.12.27
20		3737634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 工程; 工程绘图; 城市规划; 建设项目的开发; 质量控制; 质量检测; 土地测量; 建设项目的开发; 艺术品鉴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6.2.20

21		3737635	36 类	住所（公寓）；农场出租；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艺术品估价；资本投资；金融管理；代管产	2016.2.20
22		3737642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铺路；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非农业灭虫；清洗衣服；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6.1.13
23	 (指定颜色)	1171602	31 类	灌木；棕榈树；自然花；自然草皮；园艺鲜草木植物；植物用种苗；籽苗；植物	2018.4.27

2、发行人拥有专利使用权情况

(1) 2007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购买专利号为 ZL200410051646.9 的“一种屋顶绿化方法”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该项专利的许可使用期限为五年。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防治棕榈植物疫霉病的药剂及方法	发明	2008 年 9 月 13 日	200810198580.4
2	大树全冠移植方法	发明	2008 年 9 月 13 日	200810198581.9
3	在低温环境下保护棕榈植物的过冬方法	发明	2008 年 9 月 13 日	200810198582.3
4	一种仿真复膜石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0810198966.5
5	用于棕榈植物御寒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8 年 9 月 13 日	200820200616.3
6	一种可用于切割石材和假缝的水泥面	实用新型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0820201462.X

	切机改装装置			
7	一种夯实路面的带风炮头小型挖机	实用新型	2008年9月29日	200820201465.3
8	一种既能喷灌又能浇水的灌溉系统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08年11月9日	200810219115.4
9	一种既能喷灌又能浇水的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08年11月9日	200820203406.X
10	一种能使大树移植后养分水分补充充分的方法	发明	2008年11月15日	200810219251.3
11	一种绿化种植中的疏排水方法	发明	2008年11月15日	200810219252.8
12	一种大规格苗木的容器育苗方法	发明	2008年11月15日	200810219248.1
13	高粘性土绿化植地的局部改良方法	发明	2008年12月26日	200810220354.1

3、发行人申请中的品种权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国家林业局申请品种权保护。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以下为发行人品种权申请情况：

序号	申请品种名称	种类	申请日	申请号
1	奥运火炬	山茶属	2008年9月25日	20080052
2	南粤红霞	山茶属	2008年9月25日	20080053
3	红星映粤	山茶属	2008年9月25日	20080054

(四) 发行人拥有以下车辆：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1	尼桑 ZH1031UZG	轻型普通货车	粤 T27662	发行人
2	海虹 XZJ5221002	重型专项作业车	粤 T10097	发行人
3	江铃 JX1040SLA2	小型货车	粤 TD6289	发行人
4	长城牌 CC1821DSD08	轻型普通货车	粤 KS9713	发行人
5	奥德赛牌 HG6480BB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65J27	广州分公司
6	捷达牌 FV7160CIFE	轿车	粤 A043C5	广州分公司
7	东南 DN6492C	中型普通客车	粤 APE315	广州分公司
8	YC6105QCJ3701400572	中型专项作业车	粤 A62721	广州分公司
9	捷达牌 FV7160CIFE	轿车	粤 A093C5	广州分公司
10	北京现代牌 BH6430AX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62Q45	广州分公司
11	别克牌 SGM6515AT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726J2	广州分公司
12	奥德赛牌 HG6480BB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64J01	广州分公司
13	梅赛德斯奔驰 WDBNG63184A	轿车	粤 AHN221	广州分公司
14	金杯牌 SY6483N3	中型普通客车	粤 A27M38	广州分公司

15	长城牌 CC6460KM23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55A69	广州分公司
16	宝马 WBAHN21016D	轿车	粤 APU709	广州分公司
17	陆地巡洋舰霸道 JTEB025J4G	小型越野客车	粤 AC6191	广州分公司
18	奥德赛	轿车	粤 A8D682	广州分公司
19	羊城 YC5040CCQC6SZ	轻型厢式货车	粤 A9D080	广州分公司
20	东南 DN6492C	中型普通客车	粤 AEU903	广州分公司
21	东风日产牌 DFL7201EC	轿车	粤 A107R6	广州分公司
22	起亚牌 YQZ6430A	小型普通客车	粤 A360H1	广州分公司
23	北京现代牌 BH7164MX	小型轿车	粤 A225T1	广州分公司
24	北京现代牌 BH7164MX	小型轿车	粤 A238T1	广州分公司
25	北京现代牌 BH7164MX	小型轿车	粤 A239T5	广州分公司
26	江淮牌 HFC6500A1CBE3	小型普通客车	沪 H39980	上海分公司
27	丰田 TOYOTA	轿车	沪 D09342	上海分公司
28	北京现代 BH7200AW	轿车	沪 F51370	上海分公司
29	别克 (BULEK) SGM6510GL8	小型普通客车	沪 EB4235	上海分公司
30	帕萨特 SVW7283KKY	轿车	沪 FB9147	上海分公司
31	别克 SGM7252GL	轿车	沪 E94081	上海分公司
32	雅阁 HG7240A	轿车	沪 FG2060	上海分公司
33	别克 SGM7305GS	轿车	沪 F18653	上海分公司
34	桑塔纳 SVW7180CEI	轿车	沪 ET1196	上海分公司
35	别克 SGH7180LS AT	轿车	川 AXM327	成都办事处
36	别克 SGW7180	轿车	湘 AK0319	长沙办事处
37	福特牌 CAF6480A1	小型普通客车	川 A33J27	成都办事处
38	东南 DN6443H	小型客车	湘 AF6082	长沙办事处
39	奥迪 A6L2.8AT	轿车	湘 AA9286	长沙办事处
40	桑塔纳 SVW7180CEI	轿车	浙 B0F362	宁波江东分公司
41	桑塔纳 SVW7180CEI	轿车	浙 B1Q239	宁波江东分公司
42	桑塔纳牌 SVW7180CEI	轿车	浙 A360U9	杭州棕榈
43	普塔纳牌 SVW7180LEI	轿车	苏 A2N196	南京办事处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上述股权、房屋、车辆、无形资产等财产系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 除 6 宗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2 宗新购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之外, 发行人的以上其他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所有权证的变更或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 房、1802 房、1803 房、1804 房、1808 房的房屋及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 22 号 1602 房的房屋皆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日，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项权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承包、租赁方式取得的资产使用权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承包、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合同名称	土地面积 (亩)	合同 性质	签约主体	土地使用期限
1	土地租赁合同	10.18	租赁	发行人/中山市小榄镇九州基 经济合作联合社	2008-2009
2	土地租赁合同	40.276	租赁	发行人/中山市小榄镇九州基 经济合作联合社	2009-2014
3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45	租赁	发行人/中山市古镇镇农业办 公室	2009-2023
4	土地承租合同	4.68	租赁	发行人/中山市阜东村第八经 济社	2006-2018
5	土地承租合同	101	租赁	发行人/中山市阜沙村第七经 济社	2004-2018
6	土地承租合同	35.2	租赁	发行人/中山市阜沙村第八经 济社	2004-2018
7	土地承包合同	12.34	租赁	发行人/中山市三角镇东南经 济联合社	2003-2009
8	土地承包合同	35.97	租赁	发行人/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 民委员会	2002-2009
9	种植绿化苗木租 地合同	7.382	租赁	发行人/陈永权	2007-2011
10	土地承包合同	12.727	租赁	发行人/番禺区东涌镇细沥村 经济合作社	2007-2011
11	种植绿化苗木土 地承包合同	82.491	租赁	发行人/番禺区东涌镇农林渔 业技术推广站	2008-2013
12	成都市农村土地 使用权流转合同	12.744	租赁	发行人/成都市温江区踏水镇 清油村2社	2004-2027
13	成都市农村土地 使用权流转合同	41.379	租赁	发行人/成都市温江区踏水镇 清油村4社	2004-2027
14	成都市农村土地 使用权流转合同	10.942	租赁	发行人/成都市温江区踏水镇 清油村11社	2004-2027
15	成都市农村土地 使用权流转合同	1.989	租赁	发行人/成都市温江区踏水镇 清油村1社	2004-2027
16	土地承包合同	300	承包	发行人/高要市回龙镇刘村管 理区三四五片经济联合社	2004-2034
17	出租承租土地协 议书	25	租赁	发行人/英德市东华镇大镇村 委排子张村民小组	2006-2036

18	顺义基地租赁合同	67	租赁	北京分公司/北京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	2008-2013
19	土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1187.68	租赁	英德锦桦/英德市石水镇人民政府	2004-2034
20	租赁协议	63	租赁	英德锦桦/横石水镇横石村吴屋	2004-2034
21	土地转租合同	7531	租赁	英德锦桦/华省东	2006-2056
22	长沙红星花卉大世界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43	租赁	长沙棕榈/长沙红星花卉市场有限公司	2007-2020
23	土地租赁合同	120	租赁	长沙棕榈/湖南浏阳市镇头镇金田社区新建组、吊楼组、银湾组	2006-2026
24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876.94	承包	发行人/高要市回龙镇大田塍村民委员会	2005-2054
25	土地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730	承包	发行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泾阳村村民委员会	2002-2016
26	山地承包合同	362	承包	英德锦桦/英德市桥头镇博下张族	2008-2055

以上合同中，涉及土地面积超过 300 亩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高要市回龙镇刘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发行人租赁土名过水涌及附近四周的山地共 300 亩，承包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1 日止，合计共 30 年，承包金额为 2004 年至 2013 年，每年 40 元/亩，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 42 元/亩，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 46 元/亩。发行人在每年 8 月 1 日签将该年的承包款全部缴交。

(2)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高要市回龙镇大田塍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高要市回龙镇大田塍村民委员会将土名高山头、四方片、丹嘴、弯面、大边侧、大脚涌等一带土地及水体共计 876.94 亩承包给发行人使用。承包期限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计共 50 年，土地承包款共计 3,621,562.90 元。发行人已经付清全部土地承包款。

(3)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横泾村村委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横泾村村委将其土地 730 亩发包给发行人，期限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止，合计共 28 年。根据该合同，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按每年每亩 500 元支付土地承包费；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应交承包费按上一年承包费为基数，并

以每三年递增 8% 的数额交付；发行人承担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年 31 日期间，承包土地的农业税等一切国家规定的缴费，按每年每亩 60 元/包干即年支付。发行人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的土地承包费及应交的农业税。2002 年 9 月 3 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承包期限缩短至 15 年，如期满时政府不进行规划调整，则合同自动顺延 5 年。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横泾村于 2005 年划归香花桥街道管辖，更名为香花桥街道泾阳村，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由该村村民委员会承接。

(4) 2004 年 4 月 5 日，英德锦桦与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2006 年，双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合同约定，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将其内设机构英德市横石水镇企业办公室承租的位于旱庄地段土地共计 1187.68 亩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期限从 2004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5 日止，合计共 30 年。前五年租金 57,879.5 元/年，第六年开始递增 10%，以后每隔五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10%，发行人缴交 60,000 元履约押金。发行人同时每年付给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 5000 元协调服务费。

(5) 2007 年 10 月 1 日，英德锦桦与华省东签订了土地转租合同。华省东将其在英德市桥头镇向部分村民和村集体租赁或承包的山岭土地共 7531 亩转租给英德锦桦，土地租赁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费用为土地租金及管理费分别为每亩每年 6 元。另需向华省东一次性支付土地转手费用 60 万元。

(6) 2008 年 5 月 31 日，英德锦桦与英德市桥头镇博下张族签署了山地承包合同，承包张族宗山共计 362 亩，承包期限至 2055 年 12 月 30 日，每年每亩 6 元，合计每年承包金 2,172 元。由于该块土地原承包方为自然人廖万艺，已付清至 2017 年的承包款，因此，经三方协商一致，由英德锦桦一次性补偿 37,548 元给廖万艺，并且从 2017 年开始支付承包金给博下张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主要房产的使用权

序号	签约主体	出租人	房产使用方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发行人	15,000/月	2008-2010
2	发行人	徐希	广州分公司	详见下文	2006-2009
3	广州友家	广州市美林家居博览有限公司	广州友家	详见下文	2008-2012
4	广州友家	广州市高德花花置业	广州友家	详见下文	2008-2013

		有限公司			
5	杭州棕榈	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棕榈	500,000/年	2009.1.1-2009.12.31
6	安徽棕榈	黄成发	安徽棕榈	前两年免租, 2009年起 30,000/年	2007-2011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艺海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华东路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129,071.30/年	2008-2009
8	上海分公司	吴桂昌	上海分公司	180,000/年	2008-2012
9	上海分公司	赖碧霞	上海分公司	6000/月	2008-2009
10	深圳分公司	洪嘉璇	深圳分公司	1700/月	2007-2009
11	宁波江东分公司	张平、陈开芸	宁波江东分公司	50000/年	2007-2009
12	青岛分公司	王文军	青岛分公司	2500/月	2008-2010
13	发行人	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办事处	10,257/月	2008-2011
14	南京办事处	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	南京办事处	38400/半年	2008-2009
15	南京办事处	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	南京办事处	9200/半年	2008-2009
16	长沙项目部	甘丽坤	长沙办事处	5000/月	2006-2009
17	发行人	万腊宝	武汉办事处	1800/月	2008-2009

其中，主要的房产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榄工总租字[2008]第12号《租赁协议书》，约定由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将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之物业之第十一层C房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2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即从2008年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租赁费用为每月15,000元。

2、发行人与徐希于2006年4月1日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徐希位于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38号1805、1806号房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229.6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从2006年6月1日起至2009年5月31日止，租赁费用为前两年每月16,927元，第2年每月17,773.35元。

3、发行人与广州市美林家居博览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9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和《家居世博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双方于2007年6月12日签署《家居世博园A馆租赁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663号的家居世博园A馆一、二层C101、C201、C202、D2201及

部分户外场地作为广州友家的办公场地，商铺面积 2685.03 平方米，户外面积 14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首层商铺管理费每月 45830 元，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免收租金，租金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4 日为每月 18,091 元，2008 年 6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为每月 24,121 元；二楼商铺管理费每月 56,201 元，从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免收租金，租金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每月 14,790 元；户外部分管理费每月 28000 元，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免收租金，租金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为每月 14000 元，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为每月 168000 元，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为每月 21000 元，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乙方收取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元的租金。租赁合同承租方应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176912 元及首期租金 176912 元，并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2008 年 1 月 11 日广州友家完成工商登记后，发行人、广州市美林家居博览有限公司及广州友家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由广州友家承接上述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发行人为广州友家履行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广州友家与广州市高德花花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友家承租位于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花花世界购物中心 D301、C305，面积 13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租金，2011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3,080 元，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9,620 元，租金按月支付。

5、杭州棕榈与杭州滨江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杭州棕榈承租其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66-1 号庆春发展大厦 1201F 室，面积 797.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50000 元，房屋附属设施使用费为每年 150000 元，年租金共计 500,000 元。

6、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吴桂昌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分公司承租其位于上海市徐泾镇高泾路 999 弄西郊景园 29 号的 2 栋房屋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384.22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80,000 元。

7、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北京艺海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分公司承租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宝源办公楼 A3 栋 0904 房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76.81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年租金为 11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以上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准或登记备案手续，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及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82012008280134 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以发行人的写字楼、商品房现房作为授信额的抵押担保。该合同所授信的债权额度为 1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止。应双方的申请，广州市公证处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对该《综合授信协议》出具了编号 (2008) 粤穗证内经字第 33067 号《公证书》。200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8201200828013401 的《综合授信协议》，确认上述授信协议权利义务转移至发行人。应双方的申请，广州市公证处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对该《综合授信协议》出具了编号 (2009) 粤穗证内经字第 11995 号《公证书》。

(2)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82012008280134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1 房、1802 房、1803 房、1804 房、1808 房的房屋及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 22 号 1602 房的房屋的 6 宗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用于在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止形成的最高余

额为 1778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200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D820120082801340101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确认上述抵押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发行人。

(3)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82012008280509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借款 1200 万元整，借款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年利率 5.544%，逾期罚息率 7.2072%，挪用罚息率 8.316%。发行人以房屋抵押担保。

(4) 公司与广州市美林家居博览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和《家居世博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双方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署《家居世博园 A 馆租赁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663 号的家居世博园 A 馆一、二层 C101、C201、C202、D2201 及部分户外场地作为广州友家的办公场地，租赁期五年。2008 年 1 月 11 日广州友家完成工商登记后，发行人、广州市美林家居博览有限公司及广州友家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广州友家承接《租赁合同》和《家居世博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全部权利义务，发行人为广州友家履行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南京仙林 2005G28 地块住宅景观工程	栖霞建设	2007.5.30	13,300,000.00
2	保利 P2P3 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8.13	15,860,000.00
3	佛山保利花园 90B 区园林景观工程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2007.10.11	17,078,895.00
4	无锡瑜憬湾一期景观工程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2007.12.8	11,100,000.00

5	南京仙林 2005 G28 地块北区住宅景观工程	栖霞建设	2008.1.17	18,000,000.00
6	南京银河湾紫苑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3.10	20,199,150.00
7	成都神仙树大院一期总坪园林工程	成都怡和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3.26	10,000,000.00
8	杭州万家花城景观工程	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3.31	50,500,000.00
9	佛山一环快速干线绿化升级工程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8.4.7	39,018,646.00
10	南京麒麟山庄一期园林工程	南京麒麟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2008.6.10	10,750,000.00
11	中山市阳光美加花园二期景观工程	中山市美加置业有限公司	2008.7.12	10,566,187.91
12	广州大一山庄项目北区公共景观工程	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7.24	10,000,886.13
13	尚城绿园景观绿化工程	江苏常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8.8.16	22,500,000.00
14	苏州枫情水岸二期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8.9.20	17,500,000.00
15	佛山保利花园(90A区)园林景观工程	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2008.9.20	10,164,260.30
16	尚文人和家园园林绿化工程	武汉尚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23	13,794,000.00
17	军山A岛、B岛、C岛及会所周边园林景观工程	南通华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1.2	33,750,000.00

18	南京栖霞上城风景北苑园林景观工程	栖霞建设	2008.12.19	12,000,000.00
----	------------------	------	------------	---------------

其中，合同价款 2,000 万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棕榈与杭州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杭州棕榈承包滨江万家花城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杭州市萍水路和益乐路交汇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范围为按照发包方提供及深化后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承包方提供且经发包方审定之工程预算书内所列的项目、品种、规格和质量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为 50,500,000 元，按工程进度分 15 个阶段支付。

(2) 发行人与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佛山市一环快速干线绿化升级工程施工第 DL-02 合同段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佛山市一环快速干线绿化升级工程，工程地点为佛山市，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范围为第 DL-02 合同段征地范围内道路沿线及背景林种植等的绿化升级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39,018,464 元，按招标文件约定按月支付。

(3)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上海分公司承包银河湾紫苑南区区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麒麟社区，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范围为依照发包方施工图纸，对图纸所列项目、品种、规格和质量进行施工。合同造价为 20,199,150 元，按工程进度分 6 个阶段支付。

(4)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江苏常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合同书》，约定上海分公司承包尚城绿园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地点为无锡。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保范围为依照发包方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为 22,500,000 元，第一期 5,000,000 元人民币，第二期 17,500,000 元人民币，按工程进度分 5 个阶段支付。

(5)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南通华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上海分公司承包军山 A 岛、B 岛、C 岛及会所周边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江苏南通通富南路西、振兴西路北，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范围为依照甲方施工图纸，并按乙方提供且经甲方审定之工程预算书内所列项目、品种、规格和质量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为 3,375 万元，

按工程进度分 5 个阶段支付。

3、重大设计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合同如下：

(1) 公司与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S[2007]SJ-007 号的《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公司承担深圳市梅沙湾花园景观与园林工程设计项目，分为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现场技术服务及竣工验收 5 个阶段。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签署后 3 天内支付 45 万元作为定金，根据工作量及设计阶段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2) 公司与常州华星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S[2007]SJ-019 号《园林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公司承担银河湾·第一城园林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为除土建建筑单体及市政管网外的一切园林工程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 4 个阶段。合同金额为 394 万元，合同签署后 3 日内支付 591,000 元作为定金，根据工作量及设计阶段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3)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南京瑞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园林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上海分公司承担南京汤泉山河水别墅景观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为除已建成区域、公共道路及建筑占地以外的区域。项目按三个区域设计，分为方案设计，第一区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第二区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第三区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4 个阶段。合同金额为 315 万元，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支付 283,500 元作为定金，根据实际施工阶段分步结算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4) 公司与江苏省榕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S[2008]SJ 号的《园林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公司承担榕兴·水韵天成园林工程设计，项目按四个区域设计，分概念方案设计、总方案设计、总扩初设计、总施工图设计一稿、总施工图设计二稿、总服务跟踪 6 个阶段进行，设计费实行总价含税包干为 350 万元。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 万元作为定金，按区域根据设计各阶段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期支付设计费用。

(5) 公司与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合同

编号为 SJ[2008]GZ 的《园林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接中安翡翠湖后期北区景观园林工程设计，设计分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调整修改方案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五个阶段进行，合同价款为 3,4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50 万元作为定金，根据设计五个阶段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期支付设计费用。

4、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及房产租赁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所律师亦未发现发行人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为广州友家履行《租赁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0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为 8,151,375.53 元，其他应付款为 2,093,850.51 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1,500,000.00	18.40%	2008 年	投标保证金

广州中心区交通项目办公室	494,583.43	6.07%	2007年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广州南沙工业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05,770.62	4.98%	2007年	往来
广州南沙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91%	2008年	往来
合肥圣火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91%	2006年	往来款
合 计	3,200,354.05	39.27%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深圳欣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19.10%	2008年	投标保证金
广州佳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34,800.00	11.21%	2008年	机票
合肥新洪基科技有限公司	223,453.00	10.67%	2006年	往来款
广州白云太和华兴机械厂	210,325.10	10.04%	2007年	往来款
深圳市欣亚环境工程桃源村	208,150.00	9.94%	2007年	往来款
合 计	1,276,728.10	60.9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2006年4月30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801、1802、1803、1804、1808共五套房产,具体面积及价格如下:1808房,面积308.53平方米,价格3,087,276元;1804房,面积338.5平方米,价格3,332,122元;1803房,面积342.63平方米,价格3,465,640元;1802房,面积120.47平方米,价格1,192,411元;1801房,面积108.29平方米,价格1,083,594元。五套房产面积合计1218.42平方米,价格共计12,161,043元,该房产用途为公司办公场所。

2、2006年10月20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杭州棕榈,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70%，杭州滨江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06 年 12 月 21 日，杭州棕榈成立。

3、2007 年 5 月 8 日，棕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李鹏共同组建投资公司广州友家，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970 万元，占友家股权的 97%；李鹏出资 30 万，占友家股权的 3%。友家属于“投资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可在五年内缴足，友家的注资计划具体安排如下：公司及李鹏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20%；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5%；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60%。广州友家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成立。目前发行人已经注入资金 397 万元

4、2008 年 11 月 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栖霞建设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分别以每平方米 15,624 元和 13,256.99 元购得南京市栖霞区天泓山庄怡山苑 2 栋 1 单元 102 室、302 室两处房产，总价款为 7,394,274 元。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制订，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生效。

2、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0 万元，新增股份 870 万股全部由栖霞建设认购，公司

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3、2008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股份230万股全部由滨江控股认购，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订和历次修改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的内容

1、2008年10月30日，发行人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并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起草

发行人《章程（草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三名监

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包括一名总经理、五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

(1) 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及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权益的作价情况的议案；《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2)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以下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0 万元，新增股份 870 万股全部由栖霞建设认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3) 200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股份 230 万股全部由滨江控股认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3)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4) 200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续聘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1)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选任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2) 200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70 万元，新增股份 870 万股全部由栖霞建设认购，并同意根据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3) 2008年7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以418.84万元的价格向其购买杭州滨江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杭州滨江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4) 2008年7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 新增股份230万股全部由滨江控股认购, 并同意根据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栖霞建设、滨江控股签订《枫情水岸二期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杭州滨江阳光海岸售楼部园林工程合同书》的议案。

(5) 2008年10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6) 2008年11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2008年第四季度向关联方栖霞建设购买位于南京市天泓山庄怡山苑2栋1单元102房、302房两处房产, 面积约510平方米, 每平方米单价约15,000元, 总金额在800万元以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 2009年1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同意以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1801房、1802房、1803房、1804房、1808房的房屋及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恒景街22号1602房的房屋

作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办理 1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吴桂昌作为该额度下《综合授信协议》及《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签署人。

(8) 2009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续聘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

(1)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监事吴建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2) 2009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经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及决议，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董事会成员为：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梁发柱、林从孝、王绍增、陆军、邬筠春。其中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绍增、陆军、邬筠春。

(1)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5 月生，学历大专，1982 年毕业于中山农业大学农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71 年至 1979 年在小榄镇九洲基任农科人员、会计、团副支书、民兵排长，1979 年至 1982 年在中山

农业大学农学大专班学习,1982年至1984年任中山市长江乐园园林部任技术员、经理助理,1985年至1993年在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任经理,1993年至2004年任棕榈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5月在棕榈有限任职董事长,2008年五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1994年获广东省私营企业金杯奖,1996年获九五年中山市科技兴农金穗奖,1997年任广州仲恺农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1998年获九七年中山市技术市场先进个人称号,1999年获九八年中山市优秀农业科技一等奖,1999年获九八年中山市技术市场先进个人称号,1999年获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广东参展参赛“成绩优异奖”、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奖”,公司获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广州参展参赛工作突出贡献嘉奖单位称号,2005年7月兼中国花卉报社顾问,2005年10月兼全国花卉咨询专家,2006年获中山市劳动模范称号。任政协中山市第十届委员会常委,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理事,中国南方棕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市总商会常务委员,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中山市小榄镇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赖国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3月生,本科,园林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1996年至2008年5月任棕榈有限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时,任长沙棕榈监事、杭州棕榈董事、安徽棕榈董事。2000年2月设计的第七届广州园林博览会作品“竹泉春色”获优秀艺术园圃一等奖,2005年7月主持施工的项目“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迁建工程南进场路绿化工程”获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2003年至今任广东园林学会理事。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黄德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5月生,本科,园林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1997年至2008年5月任棕榈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7月主持施工的项目“保利百合花园中心区园林绿化工程”获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2006年5月被评为2004-2005年度“优秀项目经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李丕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生,本科,园林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历任广州市升恒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棕榈有限工程总监、副总经理、监事。2005年7月主持施工的项目“天河公园粤晖园”获广州市园林绿化优良样板工程奖，2006年5月被评为2004至2005年度“优秀项目经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梁发柱，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生，本科，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历任康佳集团企业管理部高级项目策划员，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棕榈有限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生，本科，助理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1994年至1997年就读于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1997年至2008年5月就职于棕榈有限，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任董事、华东区域总经理，兼任杭州棕榈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棕榈董事。

(7) 王绍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2年10月生，研究生，教授。1964年大学本科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1982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1982年至今历任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华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系主任、首席教师、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室院长，华南理工大学顾问教授，《中国园林》学刊主编等。2003年主持《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基础理论研究》，获2003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指导老师获“2004年中国园林滕头杯青年风景园林设计竞赛”金奖，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园林学会理事。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陆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8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金融学季刊》副主编，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州汽车工业集团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曾获得2007年度花旗集团优秀奖教金、论文“泰勒规则在中国队实证检验”获200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首届政府优秀论文三等奖、关于金融服务消费者保护的论文荣获广东金融学会2005年优秀论文一等奖、中

山东大学特别业绩津贴、岭南学院董事会多个年度的董事会奖以及杰出管理贡献奖。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邬筠春,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 学历本科, 注册会计师、审计师, 历任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现任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5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 监事会成员为: 吴建昌、吴汉昌、朱胜兴, 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朱胜兴。

(1) 吴建昌,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生, 中专, 技术员。1985年毕业于广州园林学校。1984年至1993年在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及小榄苗圃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副经理, 1993年至2002年任棕榈有限副总经理, 2003年至2008年5月就任棕榈有限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 吴汉昌,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生, 中专, 技术员。1986年毕业于广州园林学校。1988年至1993年在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及小榄苗圃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副经理, 1993年至2002年任棕榈有限副总经理, 2003年至2008年5月任棕榈有限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朱胜兴,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 中专, 1992年毕业于柳州纺织学校, 1993年就职于棕榈有限, 曾任棕榈有限项目经理、工程总监。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发行人现有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5名, 财务总监1名, 董事会秘书1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1) 赖国传, 个人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

(2) 黄德斌, 个人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

(3) 李丕岳, 个人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

(4) 梁发柱, 个人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

(5) 林彦,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生, 本科学历, 助理工程师。兼任研究院副院长、长沙棕榈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英德锦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历任棕榈有限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近年

参与耐寒棕榈的北移研究、大规格容器滴灌苗的生产技术研发等科研项目。曾负责完成上海古城公园特大加拿利海枣的种植及养护、上海东方绿舟耐寒棕榈的种植及养护、上海西郊庄园一、二、三期耐寒棕榈的种植及养护、上海松江大学城外外贸学院耐寒棕榈的种植及养护、江西南昌八一广场特大型耐寒棕榈的种植养护、上海大华清水湾园林绿化的苗木指导。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杨镜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1994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东省梅州市电视台，历任记者、编辑、对外部主任职务，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地中海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棕榈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丁秋莲，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生，硕士学历。1992年毕业于长沙电力水利师范学院，2008年4月香港国际商学院EMBA毕业。历任广州金狮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光通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棕榈有限财务总监兼安徽棕榈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6年，棕榈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其中吴桂昌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丕岳、吴建昌、吴汉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赖国传为公司总经理，丁秋莲为财务总监。

2、2007年，董事会由3人变更为5人，增加李丕岳、梁发柱为公司董事。免去李丕岳监事职务，选举朱胜兴为监事。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没有变化。

3、2008年，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梁发柱、林从孝、王绍增、陆军、邬筠春，其中王绍增、陆军、邬筠春为独立董事，吴桂昌为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吴建昌、吴汉昌、朱胜兴，其中吴建昌、吴汉昌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胜兴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建昌任监

事长。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任赖国传为总经理，黄德斌、李丕岳、梁发柱、杨镜良、林彦为副总经理，杨镜良为董事会秘书；丁秋莲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述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以商品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按4%的税率缴纳，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2、营业税：施工业务以工程施工营业额为计税依据，按3%税率计缴；设计业务以设计营业额为计税依据，按5%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按1%、5%、7%的税率计缴。

4、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的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1）发行人及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2005-200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2008年1月1日起为15%。

（2）发行人海分公司2005-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分别按工程收入、设计收入、苗木收入的1%、4%、2%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33%税率计征；2007年度按营业收入的10%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33%税率计征；2008年度为查账征收由总公司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发行人宁波分公司2005-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3%确定应

纳税所得额并按 33% 税率计征；2008 年度为查账征收由总公司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2005-2007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总公司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安徽棕榈、杭州棕榈为查账征收，2008 年 1 月 1 日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6) 长沙棕榈 2005 年度、2006 年度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2007 年度按营业收入的 7%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33%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2008 年度按营业收入的 4%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5%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7) 杭州棕榈 2007 年为查账征收税率 33%；2008 年 1 月 1 日起税率 25%。

(二)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1995]52 号《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英德锦桦种植的林业产品销售依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1]1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英德锦桦自成立以来从事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及苗木作物并独立核算所取得的收入依上述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府[1988]232 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2006-2007 年度依上述规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1161。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依上述规定按 15% 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三)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贴息及获得的项目经费

发行人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贴息及项目经费共计 7,325,675.05 元，其中 2006 年获得 665,558.56 元，2007 年获得 676,223.71 元，2008 年获得 5,983,892.8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贴息及获得的项目经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依照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地方分局、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井湾子分局、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洞井税务所、英德市国家税务局东华税务分局、英德市地方税务局东华税务分局、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蜀山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QAIC/CN/85060-A。认证范围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苗木及花卉产销、园林综合发展。认证期限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2、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根据英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英环函[2008]90 号《关

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出具的肇环函[2008]230 号《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肇环函[2008]231 号《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相关环保部门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同意募集资金拟建设项目按照申报的内容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QAIC/CN/80495-B。认证范围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苗木及花卉产销、园林综合发展。认证期限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2、发行人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QAIC/CN/85070-B。认证范围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苗木及花卉产销、园林综合发展。认证期限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3、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下列四个项目：

- 1、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投入资金 8,000 万元；
- 2、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2,742 万元；
- 3、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4,280 万元；
- 4、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1,860 万元。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16,882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

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项目的备案

1、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已经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81200021029004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81800021029003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3、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080100052029057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项目的环评

1、2008年11月14日，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英环函[2008]90号《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募集资金拟建设项目按照申报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进行技术改造及建设。

2、2008年12月10日，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肇环函[2008]230号《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募集资金拟建设项目按照申报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进行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3、2008年12月10日，广东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肇环函[2008]231号《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募集资金拟建设项目按照申报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进行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政府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创建和谐人居环境，追求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为为：

(一) 高效优异园林景观营造与技术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以优秀的团队、企业品牌、市场网络及一体化综合实力为竞争优势，业务规模持续居本行业领先地位。

(二) 依托企业在风景园林行业中的地位和平台，逐步发展成为为相关领域服务的集成服务商。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冲

付冲

经办律师: 鲍卉芳

鲍卉芳

王萌

王萌

李侠辉

李侠辉

2009年3月13日